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交易对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全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51%股权给意向受让方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珠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大盘珠宝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向大盘珠宝其他所有少数股东发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书面通知”）的书面通知。

关于大盘珠宝其他所有少数股东书面通知送达及签收情况如下：大盘珠宝股东杜光、毛建涛、梁映红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已确认签收了公司邮寄的书面通知；股东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婵在快递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派件时联系不上本人，邮件被退回，故公司通过与其日常沟通的本人微信发出电子版的书面通知，视为本人已收到通知；2021 年 3 月 22 日，股东苏衍茂对公司邮寄发出的书面通知做了拒收处理。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大盘股东杜光、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婵寄回的有效的《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以

下简称“告知函”), 由于其告知函的内容已对公司原定购买条件作出变更(告知函要求我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时交付大盘珠宝公司账册、财务资料等所有财物, 但公司已对大盘珠宝失去控制, 并不掌握大盘珠宝公章及账册等财物), 不符合书面通知约定的按照同等条件收购的优先购买权行使约定。截至公告日, 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有效的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综上, 根据大盘珠宝章程的约定, 视为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将所持大盘珠宝的 51% 股权按照公司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三兴珠宝。

截至公告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三兴珠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在 27 日收到三兴珠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情况, 符合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收到交易款后, 公司着手准备资料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办理过程中, 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特此公告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